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享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8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享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內有現金新臺幣參佰元、國民身分證壹張、全民健康保險卡壹張、信用卡肆張、提款卡肆張、汽車駕照壹張、機車駕照壹張及機車行照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11行「金融卡4張及汽機車駕照1張及機車行照1張」應更正為「提款卡4張、汽車駕照1張、機車駕照1張及機車行照1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江享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詳後述四、部分），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
02 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
03 非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
04 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
05 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
06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五、本案被告竊取之財物，乃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13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14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許丞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附錄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41844號

04 被 告 江享益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

06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5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江享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
12 字第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江享益提起上訴，
13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14號判決上訴駁回
14 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知
15 警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16 年4月10日13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7 車，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騎樓，徒手撬開陳俊聰
18 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徒手竊取
19 陳俊聰所有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國
20 民身分證1張、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信用卡4張、金融卡4張
21 及汽機車駕照1張及機車行照1張），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
2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陳俊聰發覺上揭皮夾遭
23 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陳俊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享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俊聰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28 有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
29 照片10張及蒐證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
30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36號刑事簡易判決及111年度簡上字第21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皮夾1只（內有現金300元、國民身分證1張、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信用卡4張、金融卡4張及汽機車駕照1張及機車行照1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洪承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
- 0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9 明。